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项目：王家砭镇雷家坬村村组道路工程

施工企业：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佳县交通运输局

王家砭镇雷家坬村村组道路工程承建合同书

建设单位：佳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佳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王家砭镇雷家坬村村组道路工程，已接受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王家砭镇雷家坬村村组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佳县王家砭镇。

3、工程内容：该合同段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建方式：包工包料，不许转包、分包。

5、建设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二、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同时实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乙方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施工技术规范和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有

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2）、乙方有在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范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样品的责任，并承担其费用。

（3）、凡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及施工工艺、测量、试验错误造成某项工程（或工序）质量不合格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和准许，本工程所有取样和试验工作，必须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试验规程要求，并在驻地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所有试验结果应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各提供一份。

2、施工材料及设备由监理单位现场随机取样进行抽检复检，如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甲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等审核签证后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质量监督等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备齐全部交工资料，移交甲方。

三、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对本工程部分项目作出变更设计，乙方不得拒绝。

2、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变更设计，当乙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变更申请，由甲方组织现场核实，审批同意后，乙方方可按变更设计实施。

3、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变更设计，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变更设计发生的单项费用，参考合同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单价，按审计局审定的单价计取。

四、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税费，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零叁分（¥196741.03元）。

2、资金结算与付款方式：资金结算须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共同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本工程结算价。甲方将依据审计部门对本工程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结果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次拨付工程款。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监理的监督。如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停工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任务，按

期完不成不予验收结算。

3、乙方必须遵守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政策，绝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安全管理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I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负责，坚决预防和杜绝人员伤亡事故，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税金和险种

1.乙方必须自觉交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合同价款已包含了此项费用。

2.乙方必须在佳县工伤保险经办中心购买工伤保险。

八、环境保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要求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保护周围环境。要特别注意处理好项目所在地沿线村民的关系，对沿线所提问题或阻挡，要通过甲方与项目所在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共同协商解决，不得自行采取措施，更不能将问题和矛盾激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九、缺陷修复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工作日）。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

坏，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批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所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1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王家砭镇雷家坬村村组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迈隆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的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

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以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人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

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1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9月1日